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3亿元，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金额调整为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31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成交的最高价为8.9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07,895,975.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